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9月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与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并与融资方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吴彭森、张刚、陈建立、王旭东、赵红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